##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國	1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附錄二	一 購回股份説明函件	13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的説明函

件;

「一般授權 |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後終止;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其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 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 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而授 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總數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 龍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彥宸先生、Gary Drew Douglas 先生、韓力 先生、陳美思女士及林叔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育麟先生、廖廣生 先生、林聞深先生及何德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美思女士、林聞深先生及廖廣生先生須退任董事一職,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陳 美思女士、林聞深先生及廖廣生先生各自之詳細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佔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105,974,992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21,194,998股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緊隨上述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配發及發行105,974,992份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11,949,984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通過授權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將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2,389,996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過加上就此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1,949,98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最多可發行42,389,996股股份;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1,194,998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將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加入在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 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 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須給予股東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 函件中會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 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採納。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股份 認購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

- (1) 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 限」);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 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 買賣;
- (3)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10%;及
- (4) 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透過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i)本公司對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及(ii)使本公司可挽留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的任何實體屬重要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激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發展有重大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不超過於批准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0,597,499股股份(「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並無按照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因此,除非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最多僅10,597,499股股份可予發行,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由於緊隨於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之供股後本公司於批准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由105,974,992股股份大幅增至211,949,984股股份,故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以達致本節上文提及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按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於通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949,984股股份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5,808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再發行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21,194,9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本公司將獲允許因行使餘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最多21,220,806股股份(「總計上限」),即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及餘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01%。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11,949,984股股份為基準,整體上限合共為63,584,995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餘下購股權產生之總計上限不會超過整體上限。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購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d)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股份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務請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各項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股數投票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公佈。

###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 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 陳美思女士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企業秘書事務及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約913,15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陳女士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陳女士退任並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

#### 廖廣生先生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0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 附錄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廖先生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兩家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景鴻投資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其證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自本公司合共收取2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廖先生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廖先生退任並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

#### 林聞深先生

林聞深先生(「林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現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附錄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自本公司合共收取220,5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参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林先生退任並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二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1,949,984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無任何 變更為基準,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 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等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通過 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21,194,998股股份 (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始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月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08 (A)	1.53 (A)
五月	1.49 (A)	0.87 (A)
六月	1.45 (A)	0.97 (A)
七月	1.65 (A)	1.00 (A)
八月	1.70 (A)	1.50 (A)
九月	1.64 (A)	1.25 (A)
十月	1.54 (A)	1.12 (A)
十一月	1.60 (A)	1.35 (A)
十二月	1.495 (A)	1.415 (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59	1.15
二月	1.34	0.74
三月	0.86	0.6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61

A=由於資本重組及供股而經調整

#### 5. 一般事項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 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法規適用之情況下,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及開曼 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無任何改變,則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陳美思女士、林聞深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經過或未經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 (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 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或(d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換取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 (bb)「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 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 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任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 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 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c)「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10%,而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 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時。」
- 6.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下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下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7.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更新及重續有關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1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 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 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涌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